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3139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江文仁

債 務 人 王勝標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勝標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王陳翠霞、施陣、李水詰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關於債務人王陳翠霞、施陣、李水詰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勝標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自明。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並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故聲請強制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否則即非合法，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2 二、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王陳
03 翠霞、施陣、李水詰分別已於106年4月22日、107年12月16
04 日、100年5月23日死亡，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債權
05 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
06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王陳翠霞、施陣、李水
07 詰之強制執行聲請，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債務人王
08 勝標住所係在桃園市，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依上開
09 規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勝標之強制執行應屬臺灣桃園
10 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
11 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3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